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乡（开发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政策草案，组织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乡（开发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18. 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1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 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二级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7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223.1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5.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75.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475.17	总 计	62	1,475.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75.17	1,47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4	12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51	12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0	2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1.67	8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3.64	13.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7	4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7	4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2	23.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5	2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2	7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2	7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4	67.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8	12.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3.12	1,223.1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14.51	1,014.51					
2240101	行政运行		513.84	513.8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8.74	28.74					
2240106	安全监管		230.47	230.47					
2240108	应急救援		32.21	32.21					
2240109	应急管理		76.37	76.37					
2240150	事业运行		101.40	101.4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1.48	31.4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45.61	145.6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5.61	145.6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3.00	63.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3.00	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475.17	880.39	594.78			
208			124.94	124.94				
20805			124.51	124.51				
2080501			29.20	29.20				
2080505			81.67	81.67				
2080506			13.64	13.64				
20899			0.43	0.43				
2089999			0.43	0.43				
210			47.67	47.67				
21011			47.67	47.67				
2101101			23.12	23.12				
2101103			24.55	24.55				
221			79.42	79.42				
22102			79.42	79.42				
2210201			67.34	67.34				
2210202			12.08	12.08				
224			1,223.12	628.34	594.78			
22401			1,014.51	628.34	386.17			
2240101			513.84	513.84				
2240104			28.74		28.74			
2240106			230.47		230.47			
2240108			32.21		32.21			
2240109			76.37		76.37			
2240150			101.40	101.40				
2240199			31.48	13.10	18.38			
22402			145.61		145.61			
2240204			145.61		145.61			
22407			63.00		63.00			
2240703			63.00		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7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94	124.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68	4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43	79.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223.12	1,223.1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5.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75.17	1,475.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475.17	总 计	64	1,475.17	1,47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 计		1,475.17	880.39	59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4	12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51	12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0	2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7	8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4	13.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7	4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7	4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2	23.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5	2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2	7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2	7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4	67.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8	12.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3.12	628.34	594.7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14.51	628.34	386.17
2240101		行政运行		513.84	513.8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8.74		28.74
2240106		安全监管		230.47		230.47
2240108		应急救援		32.21		32.21
2240109		应急管理		76.37		76.37
2240150		事业运行		101.40	101.4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1.48	13.10	18.3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45.61		145.6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5.61		145.6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3.00		63.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3.00		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3.53	30201	办公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64.28	30202	印刷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0.3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78	30205	水费	0.4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09	30206	电费	6.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6	30207	邮电费	2.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	30211	差旅费	1.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9.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4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				
人员经费合计		823.89	公用经费合计						5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0		3.30		3.30	1.00	3.32		3.30		3.3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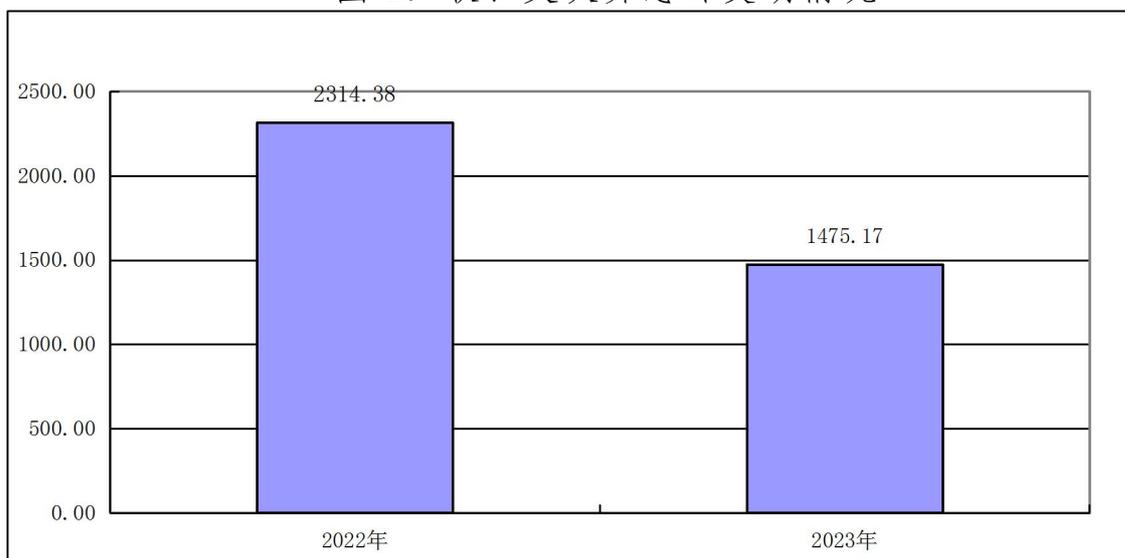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各1475.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39.21万元，下降39.26%，主要原因是减少禁鞭工作经费671.26万元，减少应急保障物资采购经费29.93万元，减少自然灾害普查经费项目12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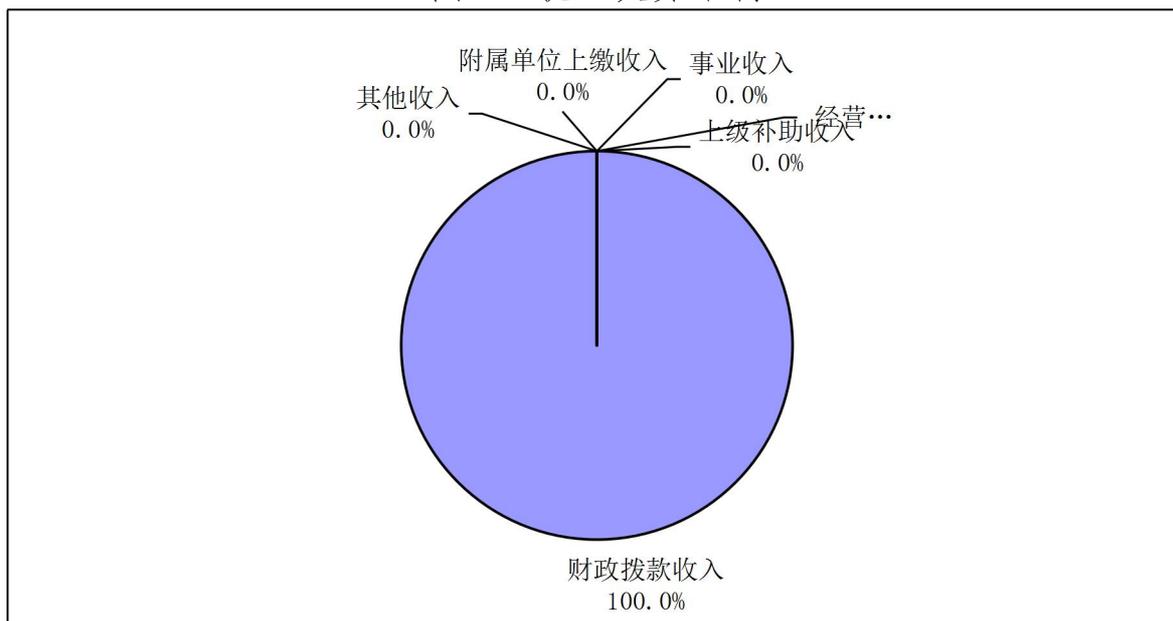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75.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839.21万元，下降39.26%，主要原因是减少禁鞭工作经费671.26万元，减少应急保障物资采购经费29.93万元，减少自然灾害普查经费项目1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75.17万元，占本年收入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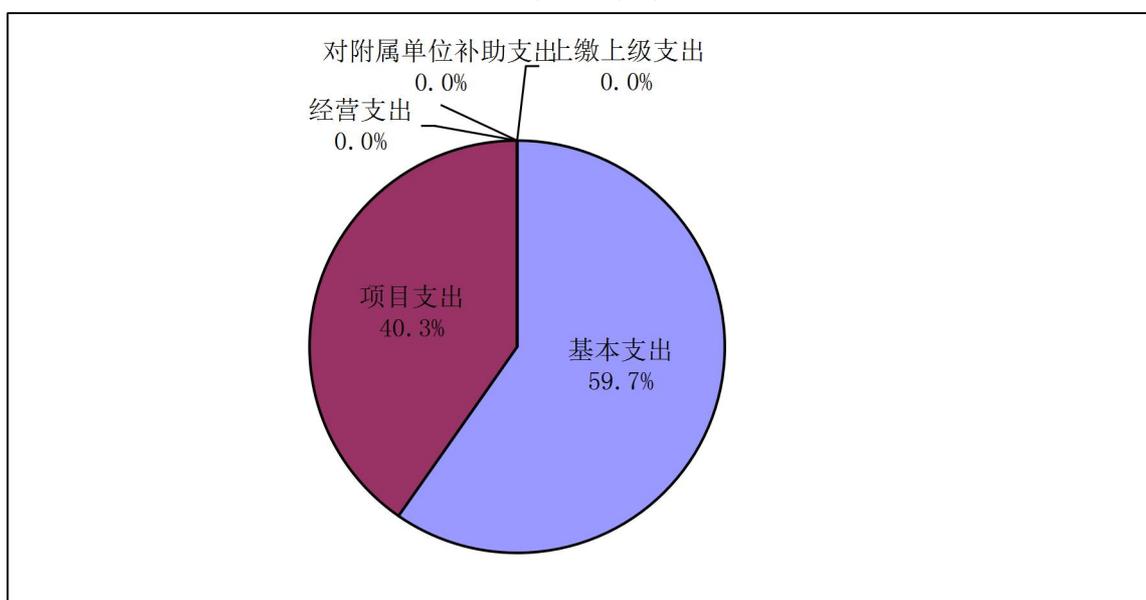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475.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839.21万元，下降39.26%，主要原因是减少禁鞭工作经费671.26万元，减少应急保障物资采购经费29.93万元，减少自然灾害普查经费项目1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0.39万元，占本年支出59.68%；项目支出594.78万元，占本年支出40.3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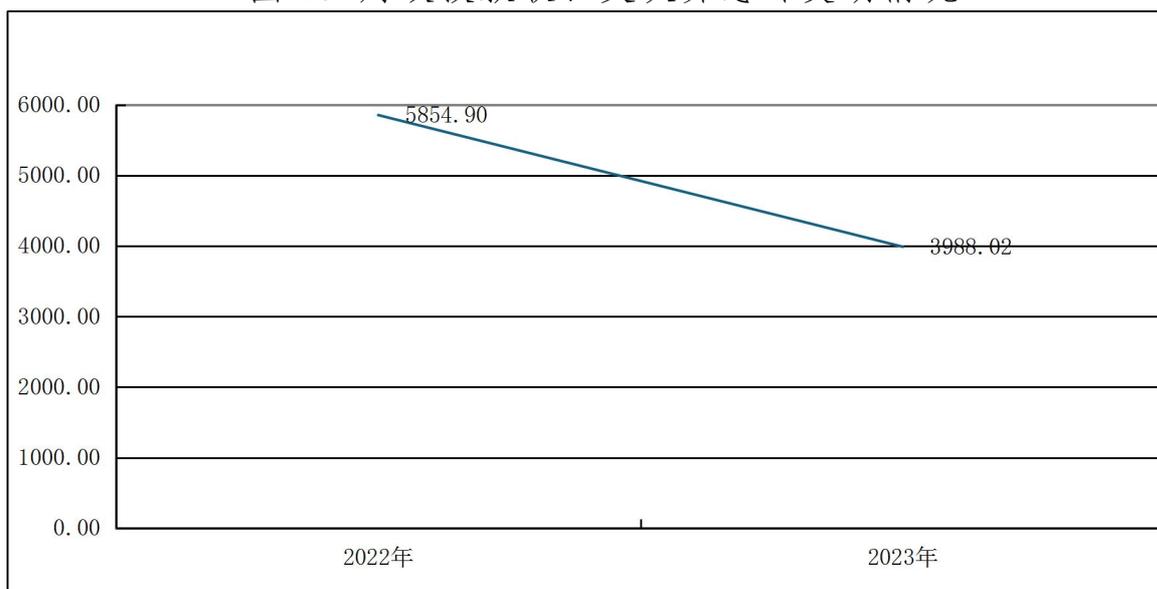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75.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31.21万元，下降36.04%，主要原因是减少禁鞭工作经费671.26万元，减少应急保障物资采购经费29.93万元，减少自然灾害普查经费项目126万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5.17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31.2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禁鞭工作经费671.26万元，减少应急保障物资采购经费29.93万元，减少自然灾害普查经费项目1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一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5.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31.21万元，下降36.04%，主要原因是减少禁鞭工作经费671.26万元，减少应急保障物资采购经费29.93万元，减少自然灾害普查经费项目12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5.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94万元，占8.47%。主要是用于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及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47.68万元，占3.23%。主要是用于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79.43万元，占5.38%。主要是用于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23.12万元，占82.91%。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支出628.34万元，灾害风险防治支出28.74万元，安全监管230.47万元，应急救援32.21万元，应急管理76.37万元，其他应急管理事务支出18.38万元，消防应急救援支出145.61万元，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6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78.51万元，支出决算为147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5%。其中：基本支出880.39万元，项目支出594.7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经费115.32万元，主要成效是全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扎实完成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大力推进挂牌督办问题隐患整改闭环，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举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训班；灾害救援经费32.21万元，主要成效是组织全区、街、村（社区）724名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

灾人民防线；应急管理工作经费19.09万元，主要成效是持续完善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队伍建设管理，指导各街道乡（开发区）开展防汛抗旱、未成年人防溺水等各类演练；应急服务站建设维护经费57.28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应急技能大比武、全覆盖常态化拉练等活动，为全区应急服务站增配一批紧缺应急器材设备，基层应急能力有效增强。购买服务支出116.74万元，主要是聘请10名应急管理辅助岗位工作人员、4名保安保洁人员、2名食堂服务人员，全年食堂食材物资供应等，保障机关后勤工作正常运转。创建减灾示范社区经费6万元，主要成效是指导创建1个省级、2个市级减灾示范社区。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22.74万元，主要是为全区灾害信息员发放通讯补贴，保障基层灾害通讯力量稳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29.77万元，主要是完成全区因灾倒损房15户38间恢复重建，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储备帐篷、折叠床、棉被等救灾物资。森林火灾救援装备采购经费145.61万元，主要是为区消防大队购置一批应急消防设备。防汛抗旱应急补助资金50万元，主要是采购27台水旱灾害应急抢险设备下拨至各街道。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90.08万元，支出决算为12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2名公务员和1名事业人员，增加了相关人员经费，二是补缴了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和年金。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47.68万元，支出决算为4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79.43万元，支出决算为7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1377.33万元，支出决算为122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然灾害普查经费预算指标126万元调至灾普办其他单位，压减预算年中压减预算指标187.83万元，增加森林火灾救援装备采购经费145.61万元，增加防汛抗旱应急补助资金5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0.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3.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3.53万元、津贴补贴264.28万元、奖金120.3万元、绩效工资20.7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5.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3.6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3.3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9万元、住房公积金68.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1万元、退休费29.2万元。

公用经费5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0.3万元、水费0.43万元、电费6.37万元、邮电费2.45万元、物业管理费0.98万元、差旅费1.98万元、维修（护）费1.35万元、工会经费15.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9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3.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2) 公务用车运行费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了0.8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和维修保养等费用，比上年增加原因是增加了车辆维修保养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比全年预算减少0.9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事项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2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青山区应急管理局同城公务简餐，主要是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交叉检查工作。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次，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78万元，降低2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25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0.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594.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区应急管理局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整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94.7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完整，目标清晰、标准合理、阈值明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手续齐全，资料完整，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0个一级项目。

1.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8万元,执行数为115.32万元,完成预算的83.5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按时完成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三是举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四是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检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建议减除满意度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

2. 灾害救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2.21万元,完成预算的97.6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全区、街、村(社区)724名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二是通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主题活动深入宣传,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四是维护地震设施,保障地震监测台站正常运转。

3. 应急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09万元,完成预算的95.4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修订完善全区应急预案3个;二是强化应急队伍建设管理;三是指导各街道乡(开发区)开展防汛抗旱、未成年人防溺水等各类演练;四是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息,有力指导全区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4. 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46万元,执行数为116.75万元,完成预算的98.94%。主要

产出和效益是：聘请应急管理辅助岗位人员10名、保安保洁人员4名、食堂人员2名，维持单位食堂、物业等工作正常运转。

5. 灾害信息观察员通讯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22.74万元，完成预算的98.8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发放灾害信息员发放补助人数376人，保障救灾队伍人员稳定性，提高汛期救灾信息传送畅通。

6. 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区级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66.6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指导蔡甸街跃进社区、临漳社区和永安街火焰村创建1个省级、2个市级减灾示范社区，以创建促发展，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基层的防灾减灾能力。

7. 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万元，执行数为57.28万元，完成预算的80.6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通过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应急技能大比武、全覆盖常态化拉练等活动，全区58个应急服务站应急能力有效增强；二是为全区应急服务站增配一批紧缺应急器材设备。

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29.78万元，完成预算的29.7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区因灾倒损房共15户38间恢复重建，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二是储备一批帐篷、折叠床、棉被等救灾物资。

9. 森林火灾救援装备采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61万元，执行数为145.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区消防大队购置一批应急消防设备，强化全区森林防火应急处置能力。

10. 防汛抗旱应急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采购27台水旱灾害应急抢险设备下拨至各街道，强化基层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本单位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逐步建立绩效目标及预算管理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定期调整、修订经费支出标准，进一步完善人员经费支出标准和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促进预算管理与经费支出标准的有机结合，严格划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三是预算编制要更加完整和细化。要实现预算编制的进一步细化，不断增强预算管理的约束力，强化对支出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有效控制区应急管理局支出；四是加大财政预算投入，对应急救援、防灾救灾减灾等业务工作加大经费投入，补齐我区在这方面的短板，为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重点领域，扎实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区先后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二是深化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特种设备、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大力推进挂牌督办问题隐患整改闭环。市安委会和区安委会挂牌重大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销号。四是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液氮制冷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五是坚持服务与执法并重。结合企业需求，举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训班4期，培训508人。六是着力提高应急管理执法效能。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设立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进一步整合监管执法职责，强化综合执法力量。

二、聚焦民生保障，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一是加强监测预警与会商研判。通过QQ群、微信、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息。二是强化基层防灾减灾工作基础。组织全区、街、村（社区）724名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三是科学谋划救灾物资储备。按照需求储备帐篷、折叠床、棉被等救灾物资近1万件。四是全力推进倒损房恢复重建工作。全区因灾倒损房共15户38间，已全部完成恢复重建，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三、聚焦民生保障，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一是持续完善全区应急预案体系。二是强化应急队伍建设管理。三是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四是推进社区应急服务站功能提升。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应急技能大比武、全覆盖常态化拉练等活动，应急服务站应急能力有效增强。五是强化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重要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强化值班业务培训学习，重点加强极端天气、重点时段值班情况督查检查。

四、聚焦广泛宣传，持续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一是通过主题活动深入宣传，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意识。组织好安全生产月和“5·12”“7·28”“10·13”防灾减灾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知识。二是借助特色活动广泛发动，营造人人参与良好氛围。组织辖区企业、居民、在校学生参加第四届“镜头下的安全”短视频及摄影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发动全区两万余人参加湖北省公众应急知识竞赛等。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1)

二、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三、2023年度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3)

四、2023年度森林火灾救援装备采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4)